

易米研究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第二季度报告

2025年0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年07月21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5年7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5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易米研究精选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639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04月25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7,784,748.64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和投资管理，追求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和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大类资产配置策略方面，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国家政策等可能影响证券市场的重要因素的研究和预测，根据精选的各类证券的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适度调整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及现金等类别资产间的分配比例。股票投资策略方面，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坚持以研究部深入细致的基本面研究为选股的依据，对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进行综合评价，精选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1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

	票，一旦投资将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交易规则差异等带来的境外市场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米研究精选混合发起A	易米研究精选混合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390	01639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5,351,722.52份	2,433,026.12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年04月01日 - 2025年06月30日)	
	易米研究精选混合发起A	易米研究精选混合发起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90,866.27	4,420.24
2.本期利润	269,767.97	29,285.21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02	0.0103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1,085,557.60	2,002,896.67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317	0.823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本报告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米研究精选混合发起A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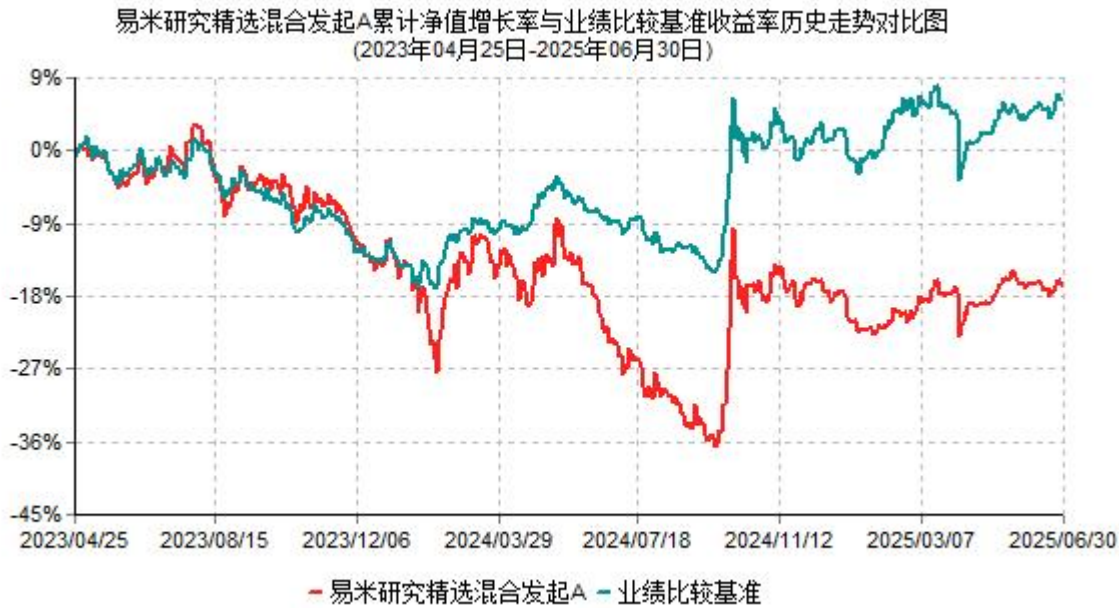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0%	1.04%	1.77%	1.14%	-0.57%	-0.10%
过去六个月	1.44%	0.94%	4.34%	1.01%	-2.90%	-0.07%
过去一年	9.10%	1.64%	16.69%	1.13%	-7.59%	0.5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6.83%	1.49%	6.31%	0.95%	-23.14%	0.54%
------------	---------	-------	-------	-------	---------	-------

易米研究精选混合发起C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7%	1.04%	1.77%	1.14%	-0.70%	-0.10%
过去六个月	1.19%	0.94%	4.34%	1.01%	-3.15%	-0.07%
过去一年	8.64%	1.64%	16.69%	1.13%	-8.05%	0.5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7.68%	1.49%	6.31%	0.95%	-23.99%	0.5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 经理期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 日期		
熊颖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4-12-30	-	7	熊颖女士，毕业于英国布里斯托大学，硕士研究生。曾任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培训生，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行组分析师，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现任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注：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本基金无基金经理助理。

4.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没有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

则、《易米研究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无违法、违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和《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科学的公平交易体系，将公平交易理念贯彻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价等环节，确保各个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统计检验的方法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1日内、3日内、5日内）的本季度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不存在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式，根据估值水平和盈利能力的匹配度优选行业和个股，构建风险可控、隐含收益率可期的投资组合，以实现长期可复制的超越基准的投资回报，是本基金坚持并践行的投资策略。回顾2季度，4月美国总统特朗普宣布对全球主要国家采取“对等关税”政策，政策的加征幅度和范围超出市场预期，市场一度面临较大调整。进入5月，中美贸易初步谈判结果超出市场预期，叠加5月央行降准降息，市场逐步消化关税影响，情绪面迎来明显修复，大盘稳步上涨持续到6月。分行业来看，弹性更大的成长风格明显占优，和宏观经济联系紧密的方向相对偏弱。

2025年，国内宏观经济整体呈现弱复苏态势。与此同时，全球贸易摩擦风险明显提升。在此背景下，本基金坚持红利打底、寻找内需结构性机会、适当增配弹性品种的投资策略。鉴于我国加速进入低利率时代的宏观背景，部分风险偏好低、追求稳健投资收益的资金面临资产荒的难题。本基金选择业绩稳健、可展望周期较长的高股息标作为重点配置方向之一，年初以来对银行板块的投资在上半年取得了较为满意的回报。内需方面，本基金一是重点布局了“扩内需”政策支持相关方向；二是筛选和宏观经济关系较弱、具备自身阿尔法逻辑的个股标的。例如，我们在1季度建仓了美护细分领域相关标的，在2季度取得了较好回报，但我们并不跟随市场情绪盲目追高，在盈利和估值性价比有所下降时进行了动态调整。

站在当前时点，乐观方面我们应当看到，今年决策层高度重视资本市场的稳健发展，系列利好措施持续推出助力市场中长期健康发展。当前市场流动性保持宽裕，投资者情绪乐观，宏观经济面总体平稳。另一方面，尽管关税问题对情绪的影响暂时钝化，但我们认为后续关税摩擦的演进或仍有变数，对宏观经济的影响也需保持跟踪。从全年维度考虑，我们将继续采取相对稳健的配置策略。当前位置，大盘点位创出新高，但自下而上我们仍然能寻找到一些综合投资回报不错的理想标的，后续我们将更加注重精选具备安全边际的个股，注重个股盈利与估值的性价比，红利打底，寻找结构性机会，努力为投资者取得合意的回报。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易米研究精选混合发起A基金份额净值为0.8317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2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77%；截至报告期末易米研究精选混合发起C基金份额净值为0.8232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0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77%。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应说明的预警信息。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8,723,526.61	80.45
	其中：股票	18,723,526.61	80.45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09,030.09	12.93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87,436.98	6.39
8	其他资产	52,090.08	0.22
9	合计	23,272,083.76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5,965,329.00	25.8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705,087.00	3.05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1,769,712.00	7.66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80,450.00	6.85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0,020,578.00	43.40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539,400.19	2.34
日常消费品	1,121,698.50	4.86
金融	3,722,288.08	16.12
工业	684,254.32	2.96
通讯业务	2,635,307.52	11.41
合计	8,702,948.61	37.69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
----	------	------	-------	---------	-------

					净值比例(%)
1	H00939	建设银行	294,000	2,123,457.34	9.20
2	H00700	腾讯控股	4,100	1,880,714.49	8.15
3	002027	分众传媒	216,500	1,580,450.00	6.85
4	600690	海尔智家	52,200	1,293,516.00	5.60
5	600919	江苏银行	98,000	1,170,120.00	5.07
6	H00168	青岛啤酒股份	24,000	1,121,698.50	4.86
7	H03618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176,000	1,064,136.22	4.61
8	002032	苏泊尔	20,300	1,063,517.00	4.61
9	000333	美的集团	13,100	945,820.00	4.10
10	H00941	中国移动	9,500	754,593.03	3.27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建设银行（代码：H00939）为本基金前十大持仓股票之一。2025年6月20日，上海金融监管局对建设银行上海金山石化支行、上海第一支行和上海嘉定支行流动资金贷款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违规行为，合计罚款120万元。2025年6月13日，国家金

融监督管理总局开封监管分局对建设银行开封分行发放无实际用途贷款等违规行为，罚款80万元。2025年5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安阳市分行对建设银行安阳分行提供虚假的统计资料等违规行为，予以警告，并处罚款50.7万元。2025年4月29日，邢台金融监管分局对建设银行邢台分行贷款管理不到位、办理贷款业务不审慎的违规行为，罚款60万元。2025年4月25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宜昌市分局对建设银行三峡分行违规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汇的违规行为，罚款45万元。2025年4月3日，海西金融监管分局对建设银行海西州分行贷款“三查”不尽职等违规行为，罚款30万元。2025年3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泰安市分行对建设银行泰安分行违反账户管理规定等违规行为，罚款40万元。2025年2月17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对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等违规行为，罚款85万元；对广州分行等四家分行贷款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违规行为，合计罚款270万元；对河源市分行等三家分行未与小微企业共同承担抵押物财产保险费、违规转嫁费用的违规行为，合计罚款80万元。2025年1月22日，黄冈金融监管分局对建设银行黄冈分行贷款发放不审慎等违规行为，罚款70万元。2025年1月6日，宿迁金融监管分局对建设银行宿迁分行贷款管理不到位的违规行为，罚款20万元。2025年1月3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晋中监管分局对建设银行晋中分行贷款用途审核不严的违规行为，罚款40万元。2025年1月2日，上海金融监管局对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贷款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违规行为，罚款110万元。2024年12月30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平监管分局对建设银行四平分行贷前调查不到位的违规行为，罚款30万元。2024年12月10日，临夏金融监管分局对建设银行临夏分行贷款三查不到位的违规行为，罚款25万元。2024年12月6日，辽源金融监管分局对建设银行辽源分行未按监管规定报送案件（风险）信息的违规行为，罚款25万元。2024年12月5日，江苏金融监管局对建设银行南京樱驼花园支行、南京安怀村支行案件防控不到位的违规行为，合计罚款45万元。2024年12月2日，甘南金融监管分局对建设银行甘南分行贷款三查不尽职的违规行为，罚款20万元。2024年11月7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泉州监管分局对建设银行晋江分行信贷管理不严格等违规行为，罚款40万元。2024年11月5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昭通监管分局对建设银行昭通市分行支付管理控制不到位等违规行为，罚款90.8万元。2024年10月11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夏监管局对建设银行银川西夏支行、银川西夏支行贷款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等违规行为，没收违法所得81910.58元，并合计罚款115万元。2024年9月3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常州监管分局对建设银行常州分行贷前调查不尽职等违规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合计128.815383万元。2024年8月6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淄博监管分局对建设银行淄博高新支行贷后检查不尽职等违规行为，罚款25万元。2024年7月31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温州监管分局对建设银行温州分行贷款“三查”严重不审慎的违规行为，罚款45万元。

江苏银行（代码：600919）为本基金前十大持仓股票之一。2025年6月27日，深圳金融监管局对江苏银行深圳分行贷款业务管理不到位等违规行为，罚款200万元，没收违法所得16.43万元。2025年1月24日，江苏证监局对江苏银行内部控制、人员管理、投资监督等方面存在的违规行为，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2024年12月31日，扬州金融监管分局对江苏银行扬州分行虚增存款等违规行为，罚款75万元。2024年11月

21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扬州监管分局对江苏银行扬州分行对分支机构代理保险业务管理不到位的违规行为，罚款25万元。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代码：H03618）为本基金前十大持仓股票之一。2025年1月，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市分局对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违反外汇账户管理规定等违规行为，合计罚款295.86万元。2025年5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长寿分行对重庆农村商业银行长寿支行违反金融统计管理规定的违规行为，处17万元罚款。

本基金投资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除上述证券外，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52,070.88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9.20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52,090.08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流通受限的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易米研究精选混合 发起A	易米研究精选混合 发起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7,154,616.25	3,050,875.94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7,045.69	15,625.84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809,939.42	633,475.66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5,351,722.52	2,433,026.12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0.00	0.00%	0.00	0.00%	-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10,495,302.40	37.77%	10,495,302.40	37.77%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基金经理等人员	0.00	0.00%	0.00	0.00%	-
基金管理人股东	0.00	0.00%	0.00	0.00%	-
其他	1,587,721.59	5.71%	1,587,721.59	5.71%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合计	12,083,023.99	43.49%	12,083,023.99	43.49%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者类别	号	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个人	1	20250401 - 20250630	10,495,302.40	-	-	10,495,302.40	37.77%
产品特有风险							
1.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由于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因此该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有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大幅波动，剩余的持有人存在大幅亏损的风险。 2.出现巨额赎回的风险 该投资者在开放日大额赎回时可能导致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根据基金当时资产组合状况，基金管理人有可能对部分赎回申请延期办理或对已确认的赎回进行部分延期支付。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也可能同时面临部分延期办理的风险或对已确认的赎回进行部分延期支付的风险。当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本基金管理人有可能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投资者可能面临赎回申请无法确认或者无法及时收到赎回款项的风险。 3.基金规模过小的风险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该投资者在开放日大额赎回后，可能出现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6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情形。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易米研究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易米研究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易米研究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法律意见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0.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站查询。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21日